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薇荃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20605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領款收據 (4408417_11206054000_1_4408417_11206054000_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本縣公教人員參與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相關報名費補助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公教人員通過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得申請補助考試報名費250元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方式：請於收到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合格證書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送合格證書影本、繳費收據及領款收據（如附件），向本府客家事務處請領認證報名費，請勿與其他方案計畫重複請領。
- 三、如需客語認證研習班開班訊息者，請填寫以下表單
（<https://forms.gle/L3giLYVRUAYf3AwD6>），將另行通知開班訊息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